

银行业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协调性的基本判断

张金清, 刘庆富, 张 健

(复旦大学 金融研究院, 上海 200433)

摘 要: 银行业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之间的协调性一直是理论界和实业界关注的重要问题。文章在界定银行业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协调性的基础上, 系统给出了银行业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协调性的判别方法, 并对我国银行业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之间的协调性进行了判断与分析。研究结果显示: 在入世之前, 银行业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是协调的; 在入世过渡期及过渡期结束后, 银行业均表现为国内发展的相对不足; 且与过渡期相比, 过渡期结束后的协调性水平虽有所改善, 但距离协调的开放状态仍有较大差距。

关键词: 银行业; 对外开放; 协调性

中图分类号: F83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9952(2008)09-0101-11

一、引 言

国外学者 Corsetti 和 Giancarlo(1998)和 Pisani(2005)认为, 银行业的对外开放既可能使银行业获益, 也可能带来风险的外溢。事实上, 人们对此已基本形成共识。在对外开放过程中, 银行业产生较大风险甚至危机的原因是多方面的, 其中一个根本原因是银行业的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之间存在着冲突(姜波克等, 1999)^①。这是因为银行业的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之间并非孤立, 而是存在着一个自然的内在逻辑关系: 银行业的国内发展是对外开放的前提和基础, 对外开放应建立在银行业国内充分发展的基础之上, 是国内发展的自然延伸或强化。遵循这一逻辑, 当银行业的国内发展达到一定程度以后, 就会从内部自然产生出向外扩张或开放的需求, 这一背景下的对外开放具有“内生性”, 常表现为“主动性”开放, 发达国家的对外开放多属于此类; 相反, 如果国内发展尚不充分而强行对外开放, 显然就没有足够的宏观和微观经济基础的支持, 这一背景下的对外开放常具有“被动性”, 发展中国家属于这种情况的较

收稿日期: 2008-08-15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07JA790023); 复旦大学“金穗”项目(2106JS062)

作者简介: 张金清(1965—), 男, 山东烟台人, 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刘庆富(1973—), 男, 山东郯城人, 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讲师;

张 健(1985—), 男, 山东烟台人, 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硕士生。

多;当然,也有些国家是“主动”开放和“被动”开放的混合体,如中国、智利等。无论是具有“主动性”的对外开放还是具有“被动性”的对外开放,银行业的国内发展如果不能与对外开放相配合、相协调,这将不利于银行业的稳健发展。另外,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之间的差距越大,问题就会越多。就其相对水平而言,如果国内发展水平远大于对外开放承诺水平,银行业内在的生产力将会受到抑制,这将不可避免地阻碍银行业的发展;相反,如果对外开放承诺水平远超过国内发展水平,银行业对外开放缺乏必要的宏观和微观经济基础和较完备的金融体系作为支撑,银行业就很可能由于金融市场的不完全性(McManus,1984)和金融体系固有的脆弱性(Minsky,1982)而发生大的风险、甚至危机(Demirgüç-Kunt 和 Detragiache,1998)。这些情况的发生从根源上看,多含有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协调性失衡的因素。

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我国银行业同样面对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这一矛盾。在我国银行业全面对外开放的情况下,它们之间的协调性如何,国内发展现状如何,以及如何处理好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之间的关系等,亟待得到论证和解决。到目前为止,对这一问题的研究相对较少,虽然 Pontines(2002)和 Dobson(2002)初步测量了 APEC 成员国和主要 OECD 国家市场准入水平和市场准入的真实实践水平,陈飞翔(1999)、武少俊和董超(2001)、陈云华(2003)与汪小亚(2005)分别对我国对外开放进展中经济利益的变动关系、外资政策协调、货币政策的国际协调以及利率和汇率政策之间的协调性进行了论证与分析,以及翟芳玲(2004)、王曙光和张元琦(2005)等初步论证了对外开放与对内开放之间的关系及其协调发展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但他们并未对银行业的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之间的协调性关系给出具体论证,也没有对以上问题给予回答,为此,本文将试图对这些问题进行探索。

二、银行业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协调性的界定及其测度公式的建立

(一)银行业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协调性的涵义界定

依据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之间的内在逻辑关系,我们认为,所谓银行业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协调性是指在某一时刻或时段内,一国银行业的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应在速度和力度上相一致,使其金融要素之间能够相互支持和配合,以形成一个有机整体,并能促进和保持银行业的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具体而言,它包括三层涵义:第一,银行业的对外开放要以国内发展为基础,使之满足并适应本国银行业自身的现状与发展要求;第二,银行业的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应在速度和力度上保持一致,最大程度地降低或消除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之间的不平衡对国内银行业造成的过多干扰和冲击;第三,银行业的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状况应顺应金融全球化、自由化的发展趋势,并逐步与 WTO 所要求的国际规范相一致,使之尽可能地符合国际规范和惯例。

（二）银行业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协调性测度公式的建立

根据银行业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协调性的定义,我们认为它们之间的协调性主要涉及两个指标:银行业对外开放承诺水平与对外开放实现水平。银行业对外开放承诺水平是指一国以法律、法规等形式所规定的银行业对外承诺的开放程度;而银行业对外开放实现水平则是指一国以银行业对外开放承诺为前提的在现实中实际达到的开放程度。之所以选择这两个指标,主要是基于如下原因:其一,银行业对外开放承诺水平能够刻画一国银行业在某一时期的对外开放力度,体现了对外开放所达到的具体状态。其二,银行业对外开放实现水平虽然是银行业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共同作用的结果,但这一结果的实现是建立在国内银行业充分发展的基础之上的(Claessens、Demirgüç-Kunt 和 Huizinga, 2001; Braun 和 Raddatz, 2006),否则,将会加剧银行业国内资源配置的扭曲和内外经济目标的冲突(姜波克, 2005),对外开放的最终实现也将不复存在,因而,以银行业对外开放承诺为前提的对外开放实现水平能够在很大程度上反映银行业的国内发展状况^②。其三,银行业对外开放承诺水平和实现水平的选择体现了银行业开放的基本特性。由于一国银行对他国的投资是以趋利为目的的,在承诺银行业对外开放的前提下,如果一国银行业对外开放的实现程度长期保持较高水平,一般表明该国的经济状况良好或发展潜力很大,可稳定获取或预期稳定获取高于外国投资者本土或世界平均水平的收益;如果一国银行业对外开放的实现程度时高时低,震荡较大,一般表明该国有利可图,但经济状况不稳定,或金融体系存在着漏洞,他国的投资者缺乏信心,获利即走;如果一国银行业对外开放的实现程度较低,一般表明该国经济状况较差,获利水平不高,对外资缺乏吸引力。可见,以银行业对外开放承诺为前提的银行业对外开放实现水平,可在很大程度上反映开放国银行业的宏观经济状况、收益和风险状况等,这显然是与银行业的国内发展相一致的。

因此,根据上述定义我们可以用银行业对外开放实现水平与对外开放承诺水平之间的比例关系,即银行业对外开放的单位承诺水平在现实中所达到的对外开放程度来反映一国银行业对外开放与内部发展的协调程度。于是,我们定义一国银行业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协调性指标为:

$$C_t = RO_t / O_t \quad (1)$$

其中, $C_t (\in [0, +\infty))$ 为 t 时刻或时段银行业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协调性水平指标, $RO_t (\in [0, 1])$ 为 t 时刻或时段对外开放实现水平指标, $O_t (\in (0, 1])$ 为 t 时刻或时段对外开放承诺水平指标。

三、银行业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协调性判别法的构建与协调性区间的估计

（一）银行业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协调性判别方法的构建

1. 银行业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协调性判别方法的构建。根据银行业国

内发展与对外开放协调性的测度公式及协调性所具有的基本特性,本文将银行业分为银行业国内发展相对不足、银行业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协调和银行业对外开放相对不足三种情况。值得注意的是,这里的“不足”主要反映的是银行业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之间的和谐程度,并不是说在对外开放的某一阶段非“协调”的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之间的关系就是一定不可接受的,但我们的目的是追求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之间的和谐一致性,而和谐的对外开放不仅有利于银行业的稳健发展,也必将大大降低发生较大金融风险的可能性。

于是,利用式(1)可建立银行业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协调性判别公式:

$$C_t \text{ 协调性} = \begin{cases} \text{银行业国内发展相对不足} & C_t < a \\ \text{银行业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协调} & a \leq C_t \leq b \\ \text{银行业对外开放相对不足} & C_t > b \end{cases} \quad (2)$$

其中, a 和 b 是待确定协调性区间的临界值,是通过实证方法给出的。即首先计算出样本国家银行业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的协调性测度值,然后根据协调性测度值的分布特征和合理的置信度来确定相应的协调性区间。关于置信度的选择,事实上没有统一的规则可循,这主要取决于选择置信度的目的和使用者的主观感觉。为此,我们认为,既然银行业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的协调性反映了银行业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之间的和谐统一,于是我们自然想到了可体现事物和谐、均衡和美感的“黄金分割定律”,黄金分割定律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许多领域都有广泛应用,我国大数学家华罗庚教授推广的优选法——“0.618 法”在诸如择股等各种优化选择的应用中获得了很大成功(华罗庚,1981)。为此,本文受“黄金分割定律”及其应用思想的启发,选取置信度为 0.618 时确定的区间为银行业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协调区间,于是本文将置信度 0.618 称为协调性置信水平。于是,银行业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协调性的临界值 a 和 b 就确定了。

这样,运用式(2)可将银行业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协调性区间分为银行业国内发展相对不足区间、银行业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协调区间和银行业的对外开放相对不足区间。可以看出,银行业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协调性判别公式是一个综合性的动态指标,它涉及银行业的方方面面,也受到对外开放过程中金融体系的诸多限制。无论是对于银行业的国内发展还是对于银行业的对外开放,如果不协调,将不利于银行业的发展,并可能造成种种负面影响。因而,银行业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之间应保持一定的协调性。

2. 银行业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协调性测度值的计算。依据式(1),若对银行业对外开放协调性水平进行测度,须首先对银行业对外开放承诺水平与对外开放实现水平进行测量,具体计算方法和步骤如下:

(1) 银行业对外开放承诺水平的测量。测量银行业对外开放承诺水平的基本结构可分为四个层次:目标层、准则层、因素层和末级指标层(如图 1 所示)^③。

设 $i=1,2$ 依次表示图 1 准则层中银行业市场准入水平和银行业资本项目开放水平； $j=1,2$ 依次表示因素层的具体项目； $k=1,2,3$ 或 $1,2$ 分别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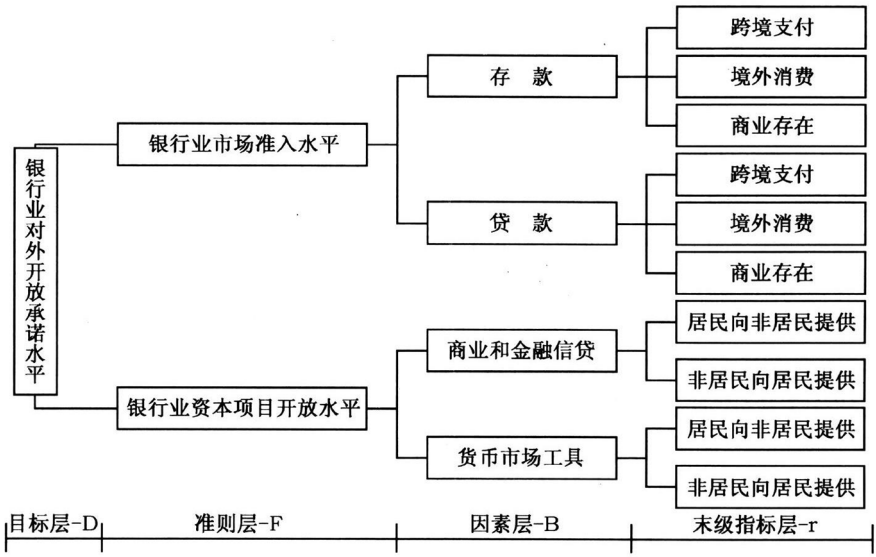


图 1 测量银行业对外开放承诺水平的基本结构

银行业市场准入水平指标的末级指标层中“跨境支付”、“境外消费”和“商业存在”的水平，或者银行业资本项目开放水平指标的末级指标层“居民向非居民提供”、“非居民向居民提供”的水平。 $F_{i,t}$ 表示准则层中第 i 个指标在 t 时刻的测度值， $\lambda_{i,t}$ 分别为 $F_{i,t}$ 对应的权重； $B_{i,j,t}$ 表示因素层中第 i 个指标、第 j 个项目下 t 时刻的测度值， $\alpha_{i,j,t}$ 分别为 $B_{i,j,t}$ 对应的权重。 $r_{i,j,k,t}$ 表示末级指标层第 i 个指标、第 j 个项目、第 k 种管约束下的具体赋值或赋值的均值； $m_{i,j,k,t}$ 分别为 $r_{i,j,k,t}$ 对应的权重（当 $k=3$ 时，表示隶属于银行业市场准入水平下的相关计算；当 $k=2$ 时，表示隶属于银行业资本项目开放水平下的相关计算）。如此，根据末级指标的取值及其对应的权重，就可以利用公式 $B_{i,1,t} = \sum_{k=1}^3 m_{i,1,k,t} \cdot r_{i,1,k,t}$ 和 $B_{i,2,t} = \sum_{k=1}^2 m_{i,2,k,t} \cdot r_{i,2,k,t}$ 分别计算出隶属于银行业市场准入水平和资本项目开放水平下因素层的测度值。然后，利用式(3)得到用以计算准则层中第 i 个指标在 t 时刻银行业市场准入水平或资本项目开放水平的测度值：

$$F_{i,t} = \sum_{j=1}^2 \alpha_{i,j,t} \cdot B_{i,j,t} \quad (3)$$

最后，利用式(4)即可得到银行业对外开放承诺水平在 t 时刻的测度值：

$$O_t = \sum_{i=1}^2 \lambda_{i,t} \cdot F_{i,t} \quad (4)$$

另外，银行业对外开放指标的计量与权重的选择方式和步骤如下：

首先,根据银行业对外开放评价指标体系的基本结构,银行业市场准入水平指标的末级指标的计算主要按照银行业中“跨境支付”、“境外消费”和“商业存在”这三种服务模式所涉及到的金融服务项目及其规定的指标来进行,而这些指标可根据 Mattoo(2000)和 Pontines(2002)对金融服务承诺的具体赋值来进行计算。若某一项目的受限不止一个时,可取其平均值。而对于银行业资本项目开放水平指标的末级指标“居民向非居民提供”水平、“非居民向居民提供”水平的计算,类似于 Bartolini 和 Drazen(1997)和 Quinn(1997)的方法,末级指标层的衡量可采用文献[5]的相关赋值来进行计算。可以采用若某一项目的受限不止一个时,取其平均值。

其次,根据 Mattoo(2000)对权重的设定方法,图 1 中银行业市场准入水平的“末级指标层”权重的设定如文献[5]所示^①,银行业资本项目开放水平指标的“末级指标层”权重的设定可根据近五年来项目资本的交易额占资本总额的比例来确定“居民向非居民提供”和“非居民向居民提供”这两个指标的权重。然而,“因素层”权重的设定也为近五年内具体项目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另外,在“准则层”中,虽然 IMF 和 WTO 均没有关于资本账户可兑换的强制性条款或承诺要求,但对外开放仍需要资本账户可兑换的配合,否则,对外开放的实现将成为一句空话(刘克、王元龙,2006),因而它们具有相互依存的关系。为简单起见,银行业的市场准入水平和资本项目开放水平这两个指标的权重本文分别设定为 0.5。

最后,根据“末级指标层”指标的计量结果,求出“末级指标层”、“准则层”和“因素层”指标的权重之后,就可以利用式(3)和式(4)计算出银行业对外开放承诺水平的测度值(表略)。

(2)银行业对外开放实现水平的测量。为精确测量银行业对外开放的实现水平,本文选择了“广度”和“深度”这两类指标。“广度”指标具体包括外资银行总资产占本国银行总资产的份额与外资银行总数占本国银行总数的比例,“深度”指标具体包括外资银行存贷款总额占本国银行存贷款总额的份额与银行业资本项目的实际开放水平(Reisen 和 Yeches,1993)。相对于已有方法而言,这些指标能够较为全面地刻画出银行业对外开放的实现水平。如此,银行业对外开放实现水平的测量公式为:

$$RO_t = \alpha_1 \times \frac{\text{外资银行资产总额}}{\text{本国银行资产总额}} + \alpha_2 \times \frac{\text{外资银行机构总数}}{\text{本国银行机构总数}} + \alpha_3 \times \frac{\text{外资银行存贷款总额}}{\text{本国银行存贷款总额}} + \alpha_4 \times \text{银行业资本项目实际开放水平} \quad (5)$$

其中, α_i 为 t 时刻或时段各指标的权重,且 $\sum_{i=1}^4 \alpha_i = 1$ ^⑤。

(3)银行业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协调性指标的测量。根据测度式(4)和式(5)分别计算出银行业对外开放承诺水平和对外开放实现水平的测度值,然后

利用式(1)即可计算出银行业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协调性指标值(表略)。如果银行业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协调性区间已确定,就可以根据判断方法(2)判断出该时刻或时段银行业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之间的协调状况。

(二)新兴市场国家银行业的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协调性区间的估计

本文将在协调性置信水平下用实证方法来估计新兴市场国家银行业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协调性区间^⑥。具体步骤为:第一步,银行业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协调性指标值的测量。利用现有数据,本文主要对2006年12月11日至2007年9月10日间银行业发展比较平稳的主要新兴市场国家(Akin C, 2006; BIS, 2007)的协调性指标进行了测量。第二步,银行业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协调性指标测度值分布特征的确定。利用S_Plus统计软件,本文对当前新兴市场国家银行业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协调性指标值进行了正态性检验,检测结果显示,银行业的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协调性指标值基本服从正态分布(Carmona R, 2004)。第三步,协调性置信水平下银行业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协调性区间的估计。根据银行业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协调性指标值的正态分布特性,即可估计出新兴市场国家银行业的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协调性区间的临界值 $a=0.472$ 和 $b=0.788$ (如图2所示)。第四步,银行业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协调区间的检测与调整。为检验协调性区间的准确性,本文分别选择样本内和部分样本外数据对银行业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协调之间的协调性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本文给出的协调性区间是恰当的,它能够较为准确地反映银行业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的真实协调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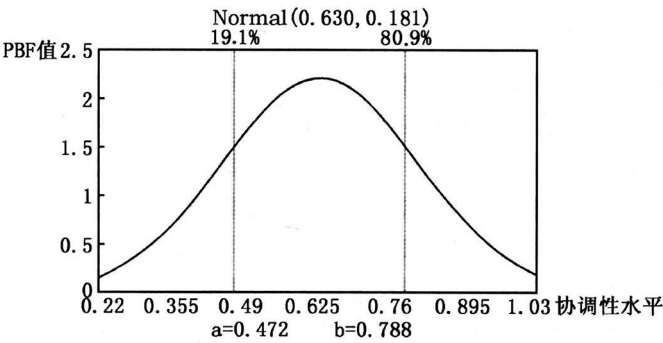


图2 新兴市场国家银行业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协调性区间临界值a和b的确定

如此,利用上述银行业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的协调性区间,就可以对新兴市场国家银行业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之间的协调性进行判断。具体地,在协调性置信水平下,当银行业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协调性测度值分别在区间 $(-\infty, 0.472)$ 、 $[0.472, 0.788]$ 和 $(0.788, +\infty)$ 时,我们认为银行业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之间的协调性分别表现为国内发展相对不足、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协

调和和对外开放相对不足。

四、中国银行业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协调性的基本判断与分析

我国银行业对外开放的发展历程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1982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10 日,是我国银行业对外开放的尝试性阶段;第二阶段为 2001 年 12 月 1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10 日,为我国加入 WTO 的过渡期,是我国银行业对外开放的实质性发展阶段;第三阶段为 2006 年 12 月 11 日以后,是我国银行业全面对外开放阶段。根据银行业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协调性判断方法,利用以上相关数据,本文对我国银行业不同开放阶段的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协调性水平进行了判断(如表 1 所示)。

表 1 我国银行业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协调性的基本判断与比较

阶段划分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对外开放实现水平	0.088	0.145	0.215
对外开放承诺水平	0.182	0.560	0.638
协调性水平的测度值	0.484	0.259	0.337
协调性的判断	协调	国内发展相对不足	国内发展相对不足

根据表 1 对我国银行业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协调性水平的基本判断和比较,可以得出三点结论:

(1)在入世之前,我国银行业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之间是协调的。这一阶段的对外开放主要是根据我国银行业自身的发展需要,主动吸收外资银行业的经营和管理经验,调整、改进和规范我国银行业的经营和管理,从而配合了我国银行业的国内发展。

(2)在入世过渡期间,我国银行业表现为国内发展的相对不足。按照入世承诺,我国逐步放开了对外资银行经营的地域范围限制、客户对象限制及其他经营许可限制等,同时也加紧了银行业体制、制度及银行监管等相关改革,以适应对外开放的新形势。但相对于对外开放的速度和质量而言,银行业的内部改革和国内配套设施的改善等仍相对较慢,进而表现出国内发展的相对不足。事实上,这一状况的出现也在情理之中,许多发展中国家在对外开放过渡期间,也曾经表现出与之相同的特性(Claessens 和 Glaessner, 1998; Rajan 和 Sen, 2002)。出现这一状况的原因是显然的:一方面,根据入世规则,成员国的对外开放需要在很短的时间内(一般为 3—5 年)完成一系列对外开放的举措,外部压力大;另一方面,成员国的内部发展并非一蹴而就,对于促进国内发展的相关改革等需要一定的时间来消化和吸收,而国内发展的效果也并非在短时间内就能充分体现出来,从而表现为国内发展的时滞性。

(3)在入世过渡期结束后,我国银行业仍表现为国内发展的相对不足。与过渡期相比,过渡期结束后的协调性水平虽有所改善,但距离协调的开放状态

仍有较大差距。经过多年的金融改革,过渡期结束后银行业的国内发展状况已有很大改观,虽然银行业的对外开放有所增强,但与国内发展之间的差距已大大缩小,银行业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之间的协调关系正逐步显现,但相对而言,国内发展仍有些滞后。应该说在我国银行业国内发展和宏观与微观金融环境日趋完善的情况下,银行业的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之间的协调性必将越来越趋于协调。

五、结论与建议

为探究我国银行业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之间的协调性,本文首先对银行业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的协调性进行了界定,在此基础上系统提出了判断其协调性的计量指标、判别方法、协调性置信水平和协调性区间的概念;然后,借助于上述方法,估计出新兴市场国家银行业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的协调性区间,接着对我国银行业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之间的协调性进行了判断和分析。主要结论为:第一,本文在协调性置信水平下估计出新兴市场国家银行业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的协调性区间为:当银行业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协调性测度值在区间 $(-\infty, 0.472)$ 、 $[0.472, 0.788]$ 和 $(0.788, +\infty)$ 时,我们认为银行业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之间的协调性分别表现为银行业国内发展相对不足、银行业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协调和银行业对外开放相对不足。第二,近二十多年来我国银行业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协调性的检测结果显示:在入世之前,我国银行业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是协调的;在入世过渡期间和入世过渡期结束后,我国银行业均表现为国内发展的相对不足;并且,与入世过渡期间相比,入世过渡期结束后的协调性水平有所改善,但距离协调的开放状态仍有较大差距。

就当前而言,强制性入世承诺的遵循和较为缓慢的国内发展使得我国银行业的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不能充分进行协调和配合,从而呈现出银行业国内发展的相对不足。鉴于此,我们认为,在我国银行业对外开放的进展过程中,应进一步解决好以下问题:第一,加快我国银行业的国内发展,提高国际竞争力。针对我国银行业国内发展不足的现状,一方面,在已有工作的基础上,加快国内改革步伐,进一步完善金融制度、法规以及银行监管体系,在引进先进技术的同时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努力提高我国银行业的管理能力、赢利能力、特别是与外资银行的竞争能力;另一方面,适当加快利率市场化进程,适时加大开放外汇市场的力度和步伐,逐步完善人民币利率与汇率的市场形成机制,为我国银行业内部改革与对外开放的各个环节、各个层面的协调发展建立良好的运行驱动机制。第二,在适当保护我国银行业的同时,确保对外开放的有序进行。由前文论述可知,相对于国内发展水平而言,我国银行业的对外开放力度是非常大的。因此,在目前我国金融体系尚不完备、银行业国内发展水平还不太高以及金融环境仍须改善的情况下,如果不对银行业进行适当保护,

我国金融体系必将受到很大伤害,这将不可避免地危及我国的金融稳定和安全。因此,在银行业竞争力相对较弱的背景下,适当控制外资进入国内银行业的规模和速度,防止外资进入对我国银行业造成的巨大冲击,如可按照 WTO 的各项规定来制定有效对策、相应法规和附加一些合法的限制条件等。并且在把握好对外开放政策的积极性、稳妥性和高效性原则的基础上,完善对外开放的制度保障,确保我国银行业对外开放的有序进行。第三,促进我国银行业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的协调一致性,增强防范和化解对外开放风险的能力。在对外开放过程中,利用上述协调性判别方法,应及时对我国银行业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的协调性及其差异进行判断,通过制定适宜的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策略,及时调整好发展目标、银行业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之间不同环节和不同层面的关系,努力把握好发展的速度和力度,有重点、有次序地加快我国银行业的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确保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之间的协调一致性。同时,为防范银行业的对外开放风险,应努力提高我国银行业的整体素质,及时调整和改进风险管理策略和技术,尽快完善风险监控体系和风险预警系统,以防范和化解我国银行业在对外开放进程中可能遭受的风险冲击,增强抵御对外开放风险的应对能力,维护我国金融业的稳定与安全。

注释:

- ①简言之,银行业的国内发展是指一国银行业的金融自由化、行业体制、监管体系以及宏观和微观金融环境等要素的相关改革与完善。
- ②由于银行业国内发展的测度非常复杂,要涉及大量指标,且难以量化,为简便起见,本文采用银行业对外开放要素流动的“广度”和“深度”指标来近似描述,在未来恰当的时间,我们将会对这一问题进行深入研究。
- ③银行业务种类繁多,为具有可比性,本文主要讨论存款和贷款业务。并且,由于银行业对外开放承诺指标主要包括银行业“市场准入”和“资本项目开放”指标,其中,“市场准入”指标可通过银行业存款和贷款业务中的跨境支付、境外消费和商业存在这三种金融服务的提供方式来测度(Sorsa,1997;Mattoo,1998),“资本项目开放”指标可以通过商业和金融信贷、货币市场工具中居民向非居民提供的相关管制和非居民向居民提供的相关管制这两个尺度来衡量。
- ④Mattoo 对世界绝大部分国家或地区银行业市场准入水平所作的研究,是对银行服务业务度量方法的基本概括和总结,因而对中国以及其他国家或地区对外开放承诺水平的测量是同样适用的。同时,为具有可比性,对包括中国在内的新兴市场国家,均取一致的权重(其他权重的确定也类似)。
- ⑤为简便起见,文中的权重 $(\alpha_1, \alpha_2, \alpha_3, \alpha_4) = (1/6, 1/6, 1/6, 1/2)$ 。
- ⑥之所以选择新兴市场国家作为考察对象主要是因为我国是新兴市场国家,探讨新兴市场国家的一般特性,可以更为准确地对我国银行业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之间的协调性进行判断。

参考文献：

- [1]陈飞翔. 对外开放中的经济利益关系变动与协调[J]. 财贸经济, 1999, (4): 15—21.
- [2]华罗庚. 优选学[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81.
- [3]姜波克. 金融开放与经济发展[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9.
- [4]翟芳玲. 在践行科学发展观中“统筹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J]. 山东社会科学, 2004, (12): 102—105.
- [5]张金清, 刘庆富. 中国银行业市场准入承诺水平的测度与比较研究[J]. 财经问题研究, 2007, (2): 40—46.
- [6]Claessens S, Demirgüç-Kunt A, Huizinga H. How does foreign entry affect domestic banking markets? [J]. Journal of Banking & Finance, 2001, 25(5): 891—911.
- [7]Mattoo A.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WTO: Liberalisation commitments of the developing and transition economies [J]. The World Economy, 2000, 23 (3): 351—386.
- [8]Reisen H, Yeches H. Time-varying estimates on the openness of the capital account in Korea and Taiwan [J].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1993, 41: 285—305.
- [9]Sorsa P. The GATS agreement on financial services—A modest start to multilateral liberalization[R]. IMF Working Paper,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1997.
- [10]因版面所限, 相关统计结果与部分参考文献刊略, 有需要者请与作者联系。

The Basic Estimation on Coordination between Domestic Development and Opening up in Banking Industry

ZHANG Jin-qing, LIU Qing-fu, ZHANG Jian

(Institute for Financial Studies, Fudan University, Shanghai 200433, China)

Abstract: The coordination between domestic development of banking industry and opening up, which is always focused by the theory and industrial fields, is an important issue. Therefor, based on the definition of coordination between domestic development of banking industry and opening up, the paper provides the distinguishing method of coordination between domestic development of banking industry and opening up and makes an analysis on this above coordination. The empirical results show that domestic development of banking industry and opening up coordinate well before China's entry into WTO, but during the interim of China's entry into WTO and after it, domestic developments of banking industry can't meet the needs of opening up. Compared with the interim of China's entry into WTO, the coordinating level between the above two has been improved after the interim, but there is still a big gap in appropriate state.

Key words: banking; opening up; coordination (责任编辑 喜 雯)